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独立董事吕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胡勇敏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下同）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载于2017年10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修订后的《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